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明霞

编制单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明霞

项目负责人：崔晓东

报告编写人：崔晓东

建设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78660160	电话:	186786601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建设内容	15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 其他环保措施	26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8
5.1 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控制标准	31
6.2 废水控制标准	31
6.3 噪声控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项目	33
7.2 噪声监测项目	33
7.3 废水监测项目	3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人员能力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11、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6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7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7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7
11.5 建议	48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9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0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2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3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4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7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59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61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63
附件 9 危废协议	65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70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1

1、项目概况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6'42.000"），租赁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20000 平，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内的生产设备已拆除。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购置磁选机、过滤机、喂料机、浓密机等设备，本项目以有色金属冶炼渣为原材料，经过上料、磁选、脱水等生产工序，形成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2024 年 4 月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循环沉淀池、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8867861.html），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8867864.html）。

目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D72D265J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4 年 10 月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 DW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山东鑫

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 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8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3m² 的危废暂存间。

(5) 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16r/min) 的强磁选机、16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16r/min) 的弱磁选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50m²) 的陶瓷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15m²) 的板式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ZMEB253 的真空泵、8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30B 的渣浆泵、5 台规格型号为 50 型的装载机、4 台规格型号为 FX-125 的旋流器、4 台规格型号为 300 型的浓密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3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22r/min) 的强磁选机、12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22r/min) 的弱磁选机、2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60m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80m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40m²) 的板式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30m²) 的板式过滤机、2 台规格型号为 ZMEB500 的真空泵、5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50B 的渣浆泵、3 台规格型号为 60 型的装载机、2 台规格型号为 FX-200 的旋流器、2 台规格型号为 600 型的浓密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 DW001 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409015）。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4~7.7 之间，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mg/L、9.45mg/L、32.3mg/L、43mg/L、0.90mg/L、15.2mg/L、0.99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75mg/L、8.78mg/L、28.525mg/L、38.375mg/L、

0.8475mg/L、14.7mg/L、0.87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2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变化，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随时处置危险废物
2	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16r/min）的强磁选机、16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16r/min）的弱磁选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50m ² ）的陶瓷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15m ² ）的板式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ZMEB253 的真空泵、8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30B 的渣浆泵、5 台规格型号为 50 型的装载机、4 台规格型号为 FX-125 的旋流器、4 台规格型号为 300 型的浓密机	购置 3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22r/min）的强磁选机、12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22r/min）的弱磁选机、2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60m 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80m 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40m ² ）的板式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30m ² ）的板式过滤机、2 台规格型号为 ZMEB500 的真空泵、5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50B 的渣浆泵、3 台规格型号为 60 型的装载机、2 台规格型号为 FX-200 的旋流器、2 台规格型号为 600 型的浓密机	强磁选机、弱磁选机设备数量减少，但转速提高，与环评相比设备总转速不变；陶瓷过滤机、板式过滤机设备数量减少，但过滤面积增大；真空泵数量由 4 台变为 2 台，规格型号由 ZMEB253 变为 ZMEB500；渣浆泵数量由 8 台变为 5 台，规格型号由 YZ100-30B 变为 YZ100-50B；装载机数量由 5 台变为 3 台，规格型号由 50 型变为 60 型；旋流器数量由 4 台变为 2 台，规格型号由 FX-125 变为 FX-200；浓密机数量由 4 台变为 2 台，规格型号由 300 型变为 600 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8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一间占地面积 3m² 的危废暂存间。

(5) 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 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16r/min) 的强磁选机、16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16r/min) 的弱磁选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50m²) 的陶瓷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15m²) 的板式过滤机、4 台规格型号为 ZMEB253 的真空泵、8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30B 的渣浆泵、5 台规格型号为 50 型的装载机、4 台规格型号为 FX-125 的旋流器、4 台规格型号为 300 型的浓密机; 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3 台规格型号为 HFQC-5(22r/min) 的强磁选机、12 台规格型号为 HFPC-4(22r/min) 的弱磁选机、2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60m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Y-80(过滤面积 80m²) 的陶瓷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40m²) 的板式过滤机、1 台规格型号为 BX-60(过滤面积 30m²) 的板式过滤机、2 台规格型号为 ZMEB500 的真空泵、5 台规格型号为 YZ100-50B 的渣浆泵、3 台规格型号为 60 型的装载机、2 台规格型号为 FX-200 的旋流器、2 台规格型号为 600 型的浓密机。

表 3.1-2 本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表

指标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	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未增大,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	不属于
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州路以东				
生产工艺	原材料上料-搅拌-强磁选-弱磁选-球磨-普矿脱水-精矿脱水-入库	原材料上料-搅拌-强磁选-弱磁选-球磨-普矿脱水-精矿脱水-入库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的四种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保设施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不属于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各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4500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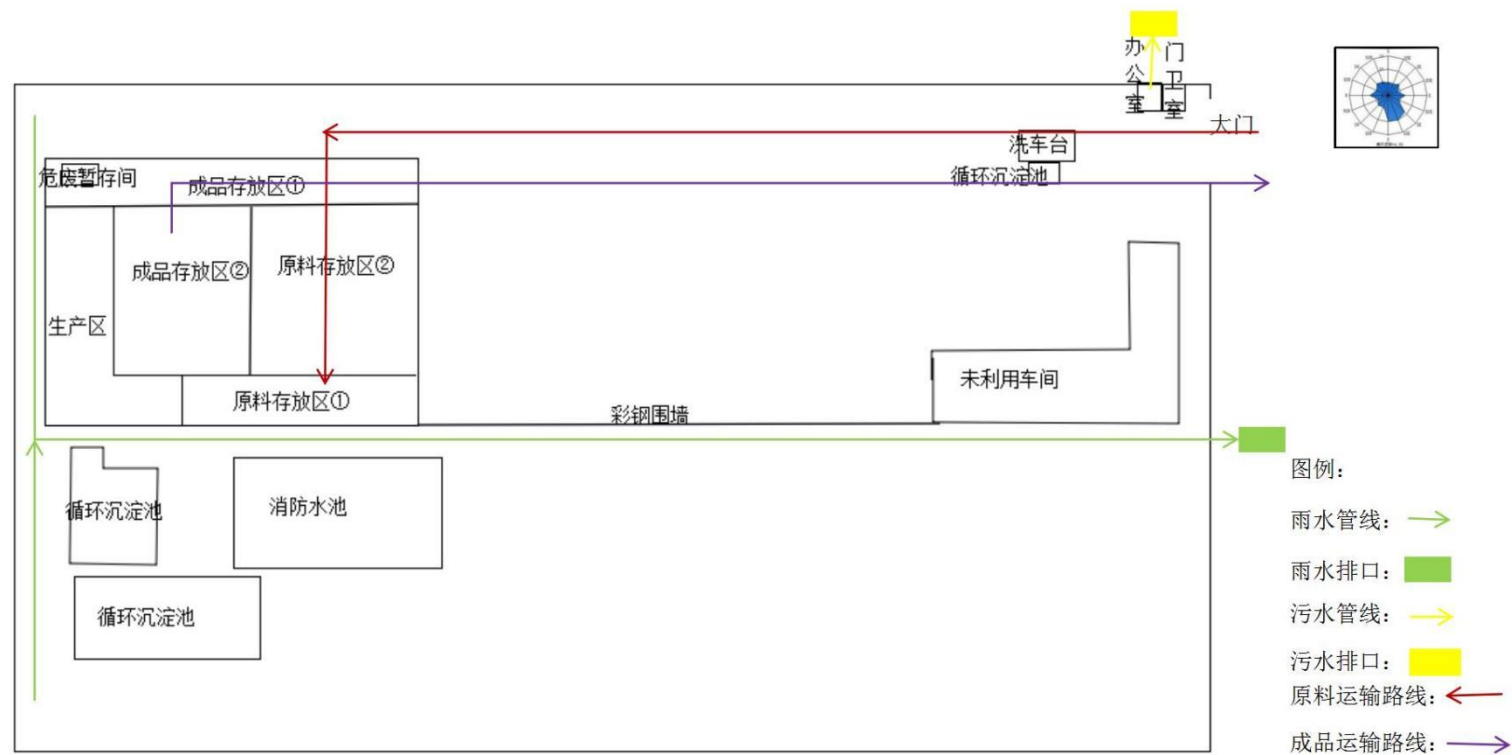


表 3.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规模：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

占地面积：占地 20000m²

投 资：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三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0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3200m ²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0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32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①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存放区①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存放区②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存放区②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1 间，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门卫室	1 间，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1 间，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洗车台	1 座，占地面积 39.6m ²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洗车	1 座，占地面积 39.6m ²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洗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总用电量为 280 万 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项目总用电量为 280 万 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成品存放区西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成品存放区西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强磁选机	4	3	HFQC-5 (16r/min)	HFQC-5 (22r/min)	数量减少 1 台; 转速增加 6r/min
2	弱磁选机	16	12	HFPC-4 (16r/min)	HFPC-4 (22r/min)	数量减少 4 台; 转速增加 6r/min
3	陶瓷过滤机	4	3	BY-80 (过滤面积 50m ²)	BY-80 (过滤面积 60m ²) 2 台; BY-80 (过滤面积 80m ²) 1 台	数量减少 1 台; 规格型号变为 BY-80 (过滤面积 60m ²) 2 台、BY-80 (过滤面积 80m ²) 1 台
4	板式过滤机	4	2	BX-60 (过滤面积 15m ²)	BX-60 (过滤面积 40m ²); BX-60 (过滤面积 30m ²)	数量减少 2 台; 规格型号变为 BX-60 (过滤面积 40m ²) 1 台; BX-60 (过滤面积 30m ²) 1 台
5	喂料机	2	2	GL-3800	GL-38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真空泵	4	2	ZMEB253	ZMEB500	数量减少 2 台; 规格型号变为 ZMEB500
7	渣浆泵	8	5	YZ100-30B	YZ100-50B	数量减少 3 台; 规格型号变为 YZ100-50B
8	清水泵	8	8	LS125-80-100	LS125-80-1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球磨机	1	1	1.83*7	1.83*7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挖掘机	2	2	220 型	220 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装载机	5	3	50 型	60 型	数量减少 2 台; 规格型号变为 60 型
12	旋流器	4	2	FX-125	FX-200	数量减少 2 台; 规格型号变为 FX-200
13	浓密机	4	2	300 型	600 型	数量减少 2 台; 规格型号变为 600 型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验收		
1	有色金属冶炼渣	60	60	万 t/a	外购。根据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氧气底吹造钼捕金新工艺示范工程后评价报告环评批复(东环审[2016]21 号)中的描述, 熔炼炉、吹炼炉炉渣送渣场缓冷后进渣选矿工段进行选矿, 选矿后尾渣含水量 12%, 选矿后尾渣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选矿后尾渣主要成分为 SiO ₂ 和 FeO, 经高温固化, 其中的有害元素不易溶出, 属无害渣。本项目原材料即为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熔炼炉和吹炼炉炉渣选矿后的尾渣。
能耗					
1	水	m ³ /a		38900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80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	---	----------	-----	------------------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万 t/a）	备注
1	铁精矿粉	25	外售；参照《选煤用磁铁矿粉》（MT/T 1017-2007）
2	普矿粉	34	外售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循环补水

循环水系统主要用于搅拌、磁选工序，循环水流量为 500m³/h，年工作 7200h，蒸发及风吹损耗量约为 0.5%，补水量约为 18000m³/a。

（2）喷淋用水

喷淋量为 2.5m³/次，年喷淋 300 次，则喷淋用水量为 750m³/a。

（3）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出厂时，为防止粉尘，需要进行冲洗，车辆进入厂区洗车台，采用循环水进行冲洗，冲洗水用量定额为 50L/辆·次，按照 30t 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则运输频次约为 20000 次/a。冲洗水量约为 1000m³/a。

（4）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设备中仅有陶瓷过滤机中的陶瓷滤板需要定期清洗，年用清洗剂 10 吨，与水按 1：1 的比例进行混合后对陶瓷过滤机进行清洗，故设备清洗用水年用 10m³/a。

（5）地面冲洗用水

每天要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冲洗约用量为 2.5L/m²·次，车间需冲洗的面积为 20000m²，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5000m³/a。

（6）真空泵补水

本项目使用的真空泵为水环真空泵，循环水流量为 100m³/h，年工作 7200h，蒸发

及风吹损耗量约为 0.5%，补水量约为 3600m³/a。

(7)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本项目不提供工作人员住宿，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3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m³/a。

综上，新鲜水总用量约 38900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800m³/a，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8m³/a，经二级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2000m³/a，经二级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43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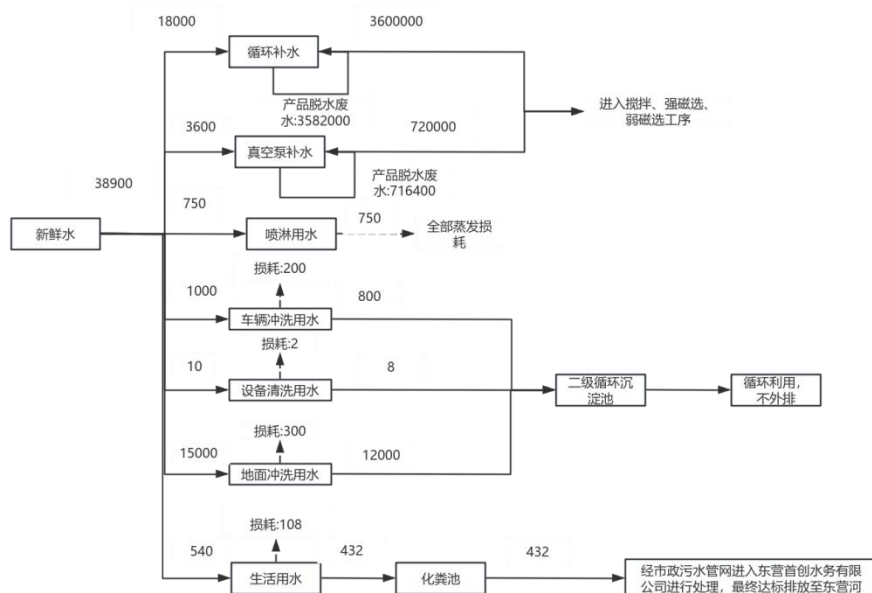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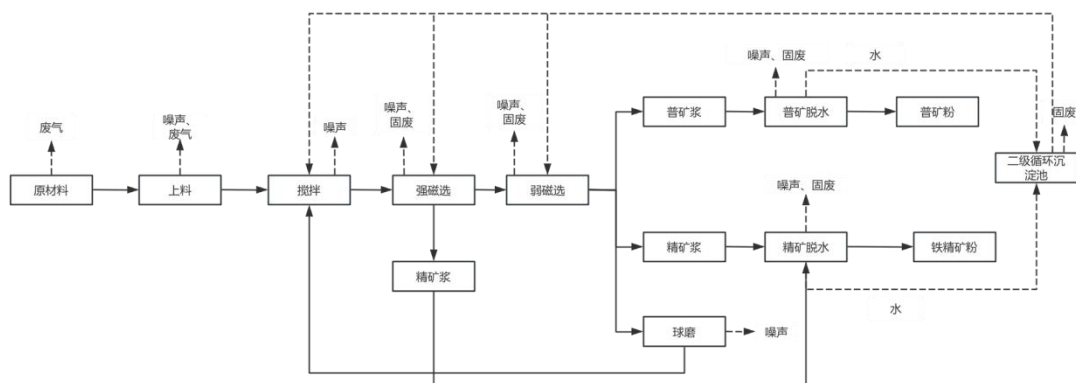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将外购进来的有色金属冶炼渣通过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内的原料存放区（散装）。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运输粉尘。

(2) 上料：将外购进来的有色金属冶炼渣通过喂料机上料至料斗。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粉尘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搅拌：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池进行加水搅拌，搅拌成浆后通过渣浆泵输送到磁选机。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强磁选：混合浆进入强磁选机，通过强磁选机内部自带的刮片同时加水形成的精矿浆通过管道冲入板式过滤机内进行过滤脱水。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5) 弱磁选：强磁选后的半成品进入弱磁选机，通过弱磁选机内部自带的刮片同时加水形成的精矿浆通过管道冲入板式过滤机内进行过滤脱水；剩余的普矿浆进入浓密机沉淀。对于密度及细度要求更高的客户，弱磁选后的精矿浆通过旋流器进入球磨机。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6) 球磨：通过旋流器进入球磨机后的半成品进行球磨后重新进入搅拌工序进行

搅拌、强磁选、弱磁选、精矿脱水后产出铁精矿粉。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7）普矿脱水：普矿浆经过浓密机沉淀后通过陶瓷过滤机脱水产出普矿粉。脱水产生的废水经二级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强磁选、弱磁选工序。脱水达到客户需求的潮湿度及密度。潮湿状态无粉尘。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8）精矿脱水：精矿浆通过板式过滤机过滤脱水产出铁精矿粉。脱水产生的废水经二级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强磁选、弱磁选工序。脱水达到客户需求的潮湿度及密度（含水率约为 8%）。潮湿状态无粉尘。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9）入库：脱水后的铁精矿粉、普矿粉即为成品，打包入库。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新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2	无组织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强磁选机、弱磁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 (A) ~90dB (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

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强磁选机	9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弱磁选机	80	
3	陶瓷过滤机	75	
4	板式过滤机	75	
5	喂料机	70	
6	球磨机	85	
7	浓密机	7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劳动人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05%，产生量约为 29.5t/a，回用于生产；废滤布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2t/2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	------	------	------	-------	-------	----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t	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29.5t/a	回用于生产
3	生产过程	废滤布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4t/a	收集后外售
4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2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5600 万元）的 1.8%。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雾炮机等	30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补水、喷淋用水、真空泵补水	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二级循环沉淀池	5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5
固废	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5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10
合计		--		10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放达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搅拌机、强磁选机、弱磁选机等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086-L。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灭火器	12	崔晓东 18678660160	现有
2	消防栓	2	崔晓东 18678660160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

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D72D265J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0571-89-01-40904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61号

经研究，对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租赁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磁选机、过滤机、喂料机、浓密机等设备，以有色金属冶炼渣（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熔炼炉和吹炼炉炉渣选矿后的尾渣）等为主要原料，经上料、搅拌、磁选、脱水、球磨等生产工艺，年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上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

限值的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收集后集中外售；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

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新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高点 (mg/m ³)	备注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6.2 废水控制标准

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mg/L	160
NH ₃ -H	mg/L	/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总磷	mg/L	/	mg/L	5
总氮	mg/L	/	mg/L	57
动植物油	mg/L	100	mg/L	100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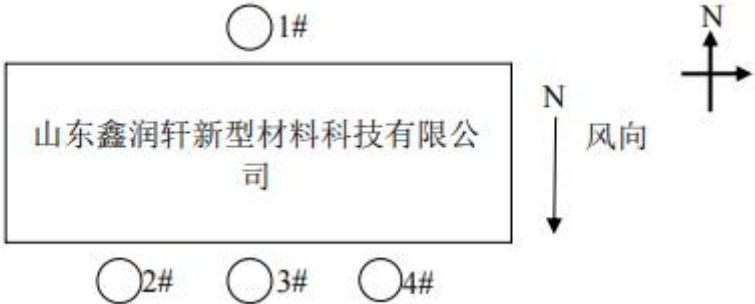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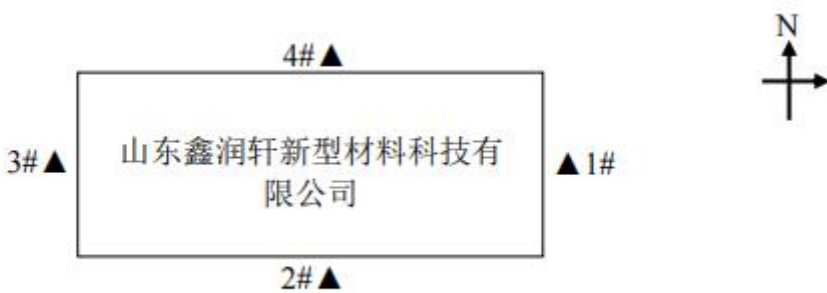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废水监测项目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	----------------	--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4	2024 年 12 月 04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

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10.8	铁精矿粉	833.3	650	78.0
		普矿粉	1133.3	860	75.9
	10.9	铁精矿粉	833.3	700	84.0
		普矿粉	1133.3	840	74.1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43	N	1.8	24.7	38	1007.9	1	0	晴
	11:54	N	1.7	25.3	37	1007.5	2	0	晴
	12:59	N	1.9	25.7	39	1007.4	2	0	晴
	22:00	—	1.6	—	—	—	—	—	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27	N	2.0	25.1	36	1008.1	1	0	晴
	11:30	N	1.9	25.4	38	1007.1	1	0	晴
	12:50	N	1.8	25.9	40	1007.2	1	0	晴
	22:00	—	2.0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第一次	0.371	0.407	0.396	0.401	1.0mg/m ³
	第二次	0.368	0.390	0.414	0.403	
	第三次	0.379	0.412	0.421	0.408	
2024年10月09日	第一次	0.340	0.380	0.403	0.395	
	第二次	0.356	0.410	0.393	0.406	
	第三次	0.374	0.405	0.413	0.390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³）。

9.2.1.2 噪声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10 月 08 日		2024年10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6.6	46.2	52.8	43.8	
厂界南外 1m	52.9	45.7	55.7	44.5	
厂界西外 1m	55.8	44.2	54.6	44.7	
厂界北外 1m	54.1	45.9	53.7	45.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2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废水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DW001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08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样品	1	2	3	4	1	2	3	4	/	/
pH 值(无量纲)	7.7 (23.9℃)	7.6 (24.4℃)	7.5 (23.5℃)	7.4 (23.1℃)	7.6 (23.4℃)	7.5 (24.2℃)	7.5 (23.8℃)	7.4 (2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8	127	113	105	124	116	10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7.3	32.3	28.8	26.6	32.1	29.4	26.1	160	达标
氨氮 (mg/L)	8.24	9.26	8.50	8.80	8.36	9.45	8.66	8.98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8	42	39	34	43	39	37	200	达标
总磷 (mg/L)	0.82	0.88	0.81	0.89	0.86	0.83	0.79	0.90	5	达标
总氮 (mg/L)	14.3	14.2	14.8	14.6	15.0	14.9	14.7	15.2	57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9	0.90	0.82	0.97	0.76	0.91	0.84	0.99	1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4~7.7 之间,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mg/L、9.45mg/L、32.3mg/L、43mg/L、0.90mg/L、15.2mg/L、0.99mg/L;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75mg/L、8.78mg/L、28.525mg/L、38.375mg/L、0.8475mg/L、14.7mg/L、0.872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新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 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9.45mg/l，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5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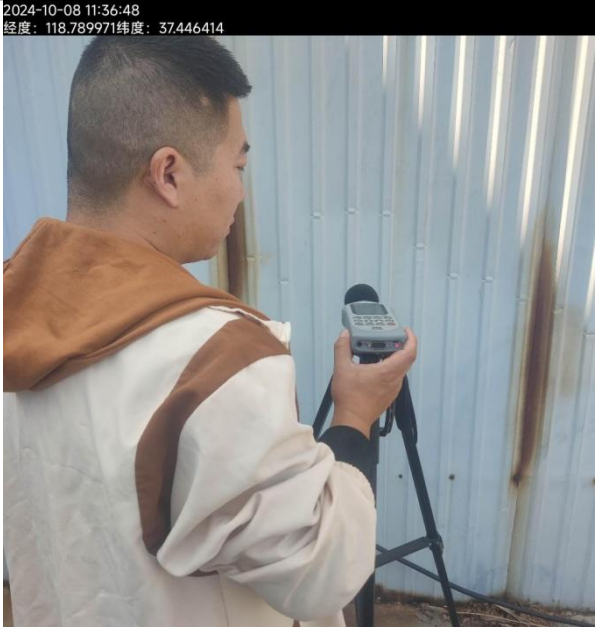
表 9.2.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0.055	0.108	是
氨氮	0.0041	0.01512	是

本项目为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间无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因此，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烟（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噪声检测



废水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上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mg/m³)。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4~7.7 之间，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mg/L、9.45mg/L、32.3mg/L、43mg/L、0.90mg/L、15.2mg/L、0.99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75mg/L、8.78mg/L、28.525mg/L、38.375mg/L、0.8475mg/L、14.7mg/L、0.87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6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2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收集后集中外售；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已落实

	要求进行设置。	处置。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086-L。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已及时清理现场并做好了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目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MAD72D265J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新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4~7.7 之间，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text{mg}/\text{L}$ 、 $9.45\text{mg}/\text{L}$ 、 $32.3\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0.90\text{mg}/\text{L}$ 、 $15.2\text{mg}/\text{L}$ 、 $0.99\text{mg}/\text{L}$ ；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75\text{mg}/\text{L}$ 、 $8.78\text{mg}/\text{L}$ 、 $28.525\text{mg}/\text{L}$ 、 $38.375\text{mg}/\text{L}$ 、 $0.8475\text{mg}/\text{L}$ 、 $14.7\text{mg}/\text{L}$ 、 $0.872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强磁选机、弱磁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text{dB}(\text{A}) \sim 90\text{dB}(\text{A})$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

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2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9.45mg/l，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5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为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间无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因此，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烟（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086-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11.5 建议

(1) 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6'42.000"），租赁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20000 平，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内的生产设备已拆除。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购置磁选机、过滤机、喂料机、浓密机等设备，本项目以有色金属冶炼渣为原材料，经过上料、磁选、脱水等生产工序，形成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2024 年 4 月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循环沉淀池、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8867861.html），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8867864.html）。

目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D72D265J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0 月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 DW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

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19 日，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71-2024-086-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0571-89-01-40904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

经研究，对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租赁东营贵弘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磁选机、过滤机、喂料机、浓密机等设备，以有色金属冶炼渣（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熔炼炉和吹炼炉炉渣选矿后的尾渣）等为主要原料，经上料、搅拌、磁选、脱水、球磨等生产工艺，年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上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收集后集中外售；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60 万吨/年 有色金属冶 炼渣综合利 用项目	10.8	铁精矿粉	833.3	650	78.0
		普矿粉	1133.3	860	75.9
	10.9	铁精矿粉	833.3	700	84.0
		普矿粉	1133.3	840	74.1

建设单位：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	产量 (t/d)	负责人
2024.10.1	铁精矿粉	652	魏恩勤
	普矿粉	870	魏恩勤
2024.10.2	铁精矿粉	680	魏恩勤
	普矿粉	880	魏恩勤
2024.10.3	铁精矿粉	720	魏恩勤
	普矿粉	910	魏恩勤
2024.10.4	铁精矿粉	706	魏恩勤
	普矿粉	920	魏恩勤
2024.10.5	铁精矿粉	690	魏恩勤
	普矿粉	870	魏恩勤
2024.10.6	铁精矿粉	620	魏恩勤
	普矿粉	850	魏恩勤
2024.10.7	铁精矿粉	670	魏恩勤
	普矿粉	880	魏恩勤
2024.10.8	铁精矿粉	650	魏恩勤
	普矿粉	860	魏恩勤
2024.10.9	铁精矿粉	700	魏恩勤
	普矿粉	840	魏恩勤
2024.10.10	铁精矿粉	710	魏恩勤
	普矿粉	900	魏恩勤
2024.10.11	铁精矿粉	660	魏恩勤
	普矿粉	856	魏恩勤
2024.10.12	铁精矿粉	640	魏恩勤
	普矿粉	820	魏恩勤
2024.10.13	铁精矿粉	660	魏恩勤
	普矿粉	870	魏恩勤
2024.10.14	铁精矿粉	680	魏恩勤
	普矿粉	840	魏恩勤
2024.10.15	铁精矿粉	620	魏恩勤
	普矿粉	850	魏恩勤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Q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参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4-08-27 【原创】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循环沉淀池、降噪设施等。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循环补水、真空泵补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生产过程新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原料装卸、运输粉尘、上料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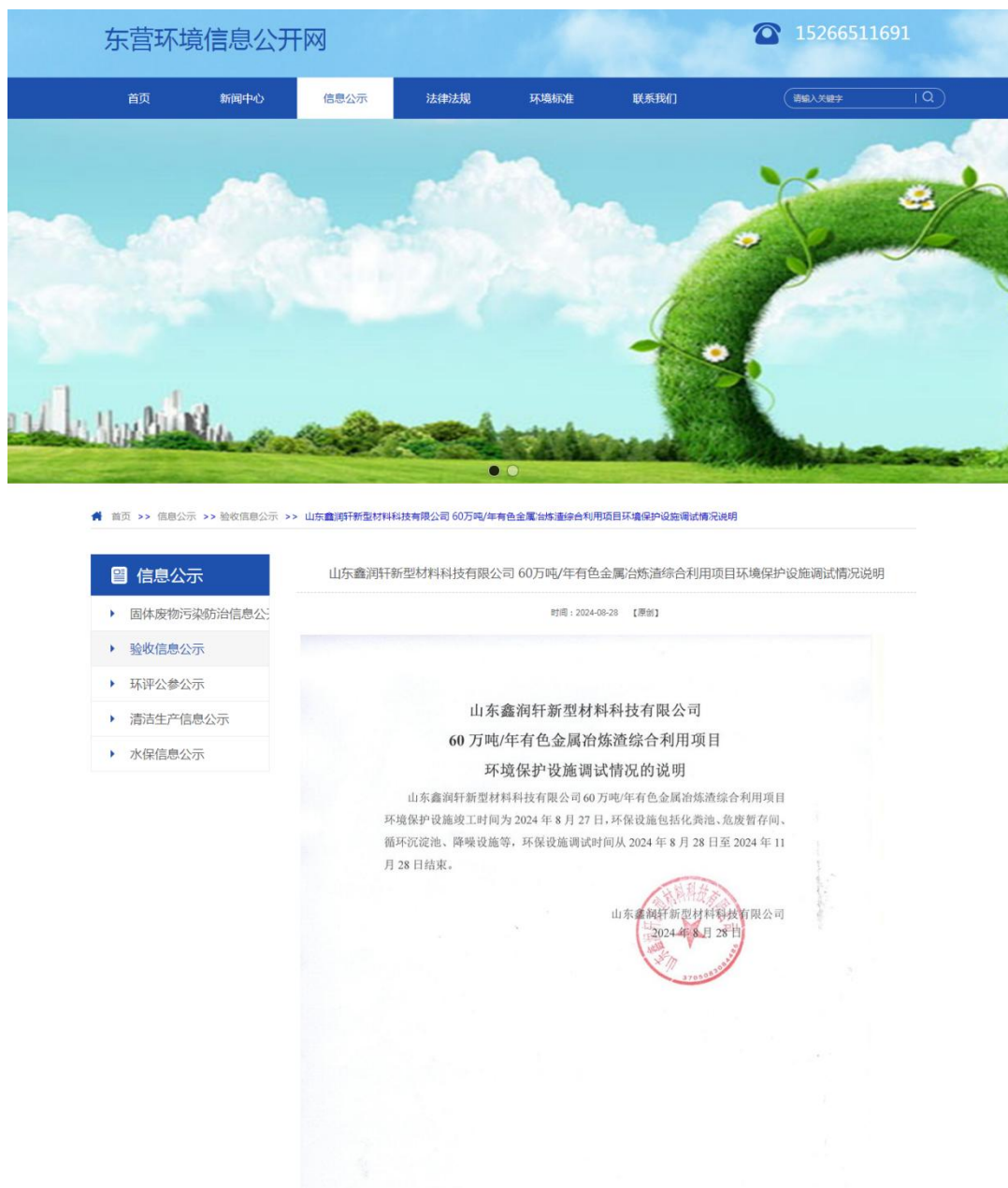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滤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滤布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1	强磁选机	3	HFQC-5 (22r/min)
2	弱磁选机	12	HFPC-4 (22r/min)
3	陶瓷过滤机	3	BY-80 (过滤面积 60m ²) 2 台; BY-80 (过滤面积 80m ²) 1 台
4	板式过滤机	2	BX-60 (过滤面积 40m ²); BX-60 (过滤面积 30m ²)
5	喂料机	2	GL-3800
6	真空泵	2	ZMEB500
7	渣浆泵	5	YZ100-50B
8	清水泵	8	LS125-80-100
9	球磨机	1	1.83*7
10	挖掘机	2	220 型
11	装载机	3	60 型
12	旋流器	2	FX-200
13	浓密机	2	600 型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号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500MAD72D265J001U	
单位名称: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沂州路步行街 10 幢 1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明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D72D265J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D72D265J
法定代表人	王明霞	联系电话	15666897178
联系人	崔晓东	联系电话	18678660160
传 真		电子邮箱	254571432@qq.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6′42.000″）		
预案名称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明霞	报送时间	2024.10.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17日		
备案编号	370571-2024-086-L		
报送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德生	经办人	苏会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营

第 1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更智能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实际量	桶装	根据化验定价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量	散装	根据化验定价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袋装	根据化验定价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1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 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 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 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叁仟元整 (3000 元) 协议款,协议款需一次性支付,逾期未处置的定金不予退还。

2、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废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3、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东支行

帐号:3705016568010000013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

第 4 页 共 5 页

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营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东营区东二路胜大化工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孟军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906471037	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0 专家评审照片





191512050181

副本



检测报告

LM202409015



LM20240901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
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联系人	崔晓东		联系电话	18678660160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超、张天佑、李国永、刘子豪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09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段玉丽、胡晓宁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1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要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编制人: 高世刚 审核人: 宋金亮 授权签字人: 冯世强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4	2024 年 12 月 04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 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3 页

续前表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43	N	1.8	24.7	38	1007.9	1	0	晴
	11:54	N	1.7	25.3	37	1007.5	2	0	晴
	12:59	N	1.9	25.7	39	1007.4	2	0	晴
	22:00	—	1.6	—	—	—	—	—	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27	N	2.0	25.1	36	1008.1	1	0	晴
	11:30	N	1.9	25.4	38	1007.1	1	0	晴
	12:50	N	1.8	25.9	40	1007.2	1	0	晴
	22:00	—	2.0	—	—	—	—	—	晴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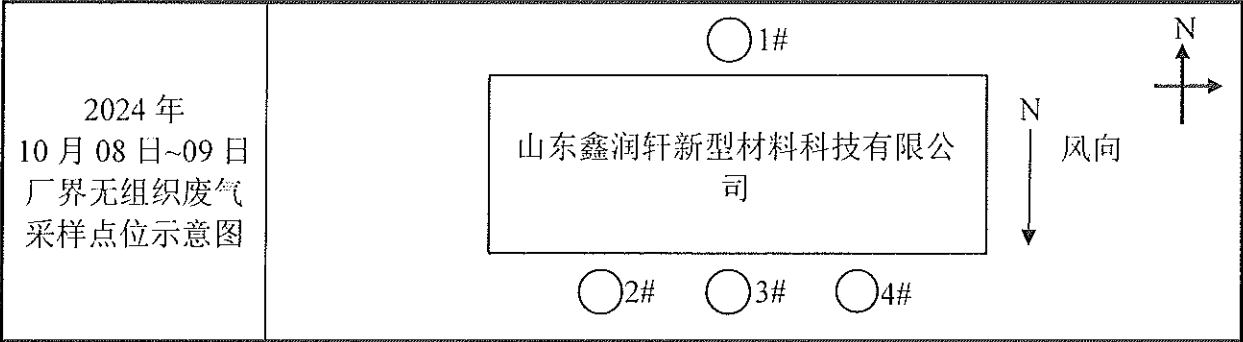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 LM20240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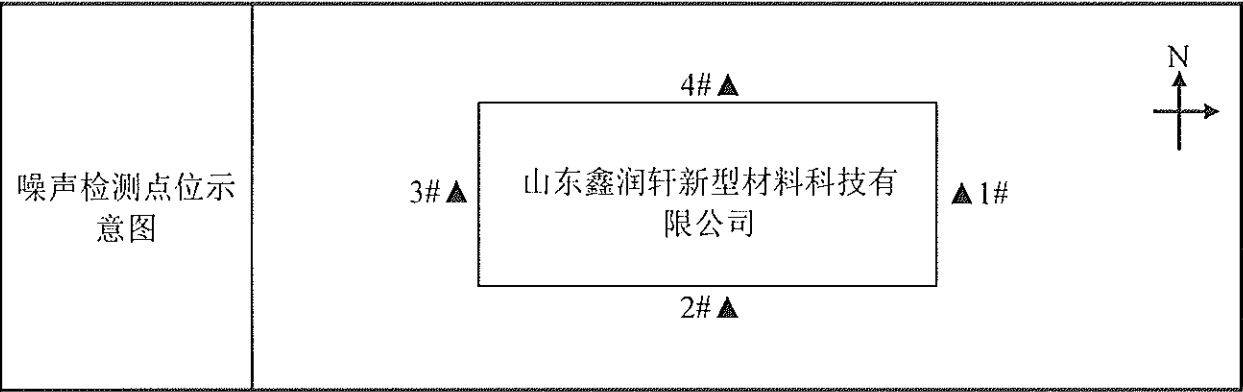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4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5 页

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第一次	371	407	396	401
	样品编号	2409015W1001	2409015W1002	2409015W1003	2409015W1004
	第二次	368	390	414	403
	样品编号	2409015W1005	2409015W1006	2409015W1007	2409015W1008
	第三次	379	412	421	408
	样品编号	2409015W1009	2409015W1010	2409015W1011	2409015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	340	380	403	395
	样品编号	2409015W2001	2409015W2002	2409015W2003	2409015W2004
	第二次	356	410	393	406
	样品编号	2409015W2005	2409015W2006	2409015W2007	2409015W2008
	第三次	374	405	413	390
	样品编号	2409015W2009	2409015W2010	2409015W2011	2409015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6 页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3 废水排放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7（23.9℃）	7.6（24.4℃）	7.5（23.5℃）	7.4（23.1℃）
化学需氧量（mg/L）	99	108	127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6	27.3	32.3	28.8
氨氮（mg/L）	8.24	9.26	8.50	8.80
悬浮物（mg/L）	35	38	42	39
总磷（mg/L）	0.82	0.88	0.81	0.89
总氮（mg/L）	14.3	14.2	14.8	14.6
动植物油类（mg/L）	0.79	0.90	0.82	0.97
样品描述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09015WS1001	2409015WS1002	2409015WS1003	2409015WS1004
备注	/			

表 5.4 废水排放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6（23.4℃）	7.5（24.2℃）	7.5（23.8℃）	7.4（23.1℃）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24	116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6	32.1	29.4	26.1
氨氮（mg/L）	8.36	9.45	8.66	8.98
悬浮物（mg/L）	34	43	39	37
总磷（mg/L）	0.86	0.83	0.79	0.90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09015

共 7 页 第 7 页

续前表

总氮（mg/L）	15.0	14.9	14.7	15.2
动植物油类（mg/L）	0.76	0.91	0.84	0.99
样品描述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液体、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09015WS2001	2409015WS2002	2409015WS2003	2409015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6.6	46.2
2#	厂界南外 1m	52.9	45.7
3#	厂界西外 1m	55.8	44.2
4#	厂界北外 1m	54.1	45.9
检测时间		10:51-11:46	22:00-22:46
备注		/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2.8	43.8
2#	厂界南外 1m	55.7	44.5
3#	厂界西外 1m	54.6	44.7
4#	厂界北外 1m	53.7	45.6
检测时间		10:36-11:26	22:00-22:46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050181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18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60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571-89-01-409043		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以北、海州路以西、五龙河路以南、宣州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铁精矿粉 25 万吨、普矿粉 34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D72D265J001U		
	验收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0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	5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鑫润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D72D265J		验收时间	2024.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化学需氧量		127	400			0.055			0.055			+0.055	
	氨氮		9.45	40			0.0041			0.0041			+0.004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